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，根据谨慎性原则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具体包括：

1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

2020 年末，按照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，公司对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等金融工具计提坏账准备，合计计提 271.67 万元。

2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

2020 年末，公司对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半成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,783.87 万元。

3、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

因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宝明”）处于亏损状态，存在减值迹象，2020 年末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评估新疆宝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。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“中企华评报字[2021]第 6106 号”资产评估报告结果，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5,680.26 万元，其中：分摊至固定资产 62,583.06 万元、分摊至无形资产 13,097.20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认为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

提与资产核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